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瑋

籍設臺南市○○區○○街000號（臺南○○  
○○○○○○永康辦公處）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79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瑋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哲瑋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  
供予他人使用，可能被用以遂行財產犯罪，竟基於幫助他人  
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前某時，在新北市  
新莊區不詳地點，以每個門號獲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  
之報酬，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  
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A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  
案B門號）SIM卡，出售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  
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  
得本案A、B門號（下合稱本案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  
26日14時50分起，自稱捷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向告訴  
人李開懷佯稱可仲介骨灰罐、塔位販售等語，於附表所示時  
間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給李開懷洽談買賣簽約、代書費支付  
等事宜，使李開懷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2日14時15分許，  
在桃園市○○區○○路0號萊爾富龍門店，面交代書費5萬2,  
000元給自稱「陳嘉誠」之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車手，嗣李  
開懷察覺受騙，報警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  
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02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0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4 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05 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  
06 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  
07 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  
08 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  
09 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  
10 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  
11 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  
12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  
13 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翹置其他補強證據不  
14 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  
15 95年度台上字第60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17 李開懷於警詢之指訴、本案門號來電擷圖、本案門號申請人  
18 個人資料等，為其論據。

19 四、訊據被告雖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門號SIM卡提  
20 供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然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  
21 我沒有幫助他人犯罪等語。

22 五、經查：

23 (一)被告於113年2月27日前某時，在新北市新莊區不詳地點，以  
24 每個門號獲取1,000元之報酬，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  
25 司申辦之本案門號SIM卡，出售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等情，  
26 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並有本案A門號申  
27 請人個人資料（偵2卷第53至55頁）、本案B門號申請人個人  
28 資料（偵2卷第56頁）各1份在卷可參，上開事實，固堪認  
29 定。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開懷於警詢供稱：我於113年2月26日14時50  
31 分接到來電號碼為0000000000，其自稱捷合開發（股）有限

01 公司業務，詢問我有沒有塔位及骨灰罐等物件要販售，若有的  
02 的話可以協助我仲介作為買賣，我回答他說我有相關物件要  
03 販售，所以相約於113年2月27日12時許（詳細時間記不清  
04 楚）在桃園市○○區○○路0號（萊爾富龍門店）內討論我  
05 要販售內容，後於2月29日一位自稱該公司業務組長打電話  
06 （使用號碼為本案A門號）來告知有談好買家要購買我的物  
07 件，然後我要支付5萬4,000元的代書費辦理買賣簽約事項，  
08 我同意後相約於113年3月12日14時15分在同地點內面交，當  
09 天與我面交的人自稱是業務組組員陳嘉誠，實際支付的代書  
10 費用是5萬2,000元，之後從113年的5月中開始我持續撥打對  
11 方電話都無人接聽，我認為我遭到詐騙。自稱捷合開發  
12 （股）有限公司業務組長柯貝楊，使用的電話是本案A門  
13 號；自稱為組員陳嘉誠之人，使用過的電話為本案B門號及0  
14 000000000，還有自稱黃先生之人，使用電話為000000000  
15 0。上述姓名都是他自稱的，我不知道年籍資料。我共被詐  
16 騙5萬2,000元，對方沒有開立收據資料給我，對方說錢要交  
17 給代書後，資料才會交給我，我能提供的只有電話紀錄等語  
18 （警卷第8至9頁）。李開懷並提出其手機通話紀錄擷圖3張  
19 在卷可參（警卷第45頁）。然而，詐欺犯罪集團近年來屢有  
20 使用「竄改主叫號碼」之變造來電顯示資訊之技術進行詐  
21 騙，並規避檢警追緝，有卷附「詐欺新招顯示 警局電話也  
22 是假的」自由時報網路新聞頁面擷圖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  
23 第27頁），故李開懷接聽電話時手機顯示之來電號碼，無法  
24 排除可能為偽造之來電號碼，而公訴人未提出上開期間本案  
25 門號或李開懷所使用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資料，尚難逕依李  
26 開懷之手機通話紀錄擷圖，認定詐欺犯罪者有利用本案門號  
27 聯繫李開懷。

28 (三)又公訴人針對李開懷遭詐欺過程，除李開懷前揭證述外，僅  
29 提出李開懷之手機通話紀錄擷圖作為補強證據，並無其他關  
30 於詐欺時間、地點、手法或給付款項過程之證據，而手機號  
31 碼來電原因不一，且無法排除可能偽造來電號碼，已如前

01 述，尚難僅憑李開懷之指訴及其手機通話紀錄擷圖，推論李  
02 開懷有遭詐欺犯罪者以前述手法詐欺取財。

03 (四)況且，針對李開懷所述詐欺犯罪者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  
04 號，雖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認為該門號申登人章春  
05 華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偵辦，惟經該署檢察官認為已超過雙向通聯調閱之時效，無  
07 從依據門號0000000000號或者李開懷所持有之門號，進一步  
08 確認門號0000000000號是否經詐騙集團變造而撥打給李開  
09 懷，故除李開懷之單一指訴外，無積極證據足認章春華涉有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應認章春華犯罪嫌疑不足，以115年度  
11 偵緝字第396號予以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  
12 可考（本院卷第23至25頁）。益徵本案無法僅依李開懷提出  
13 之手機通話紀錄擷圖，逕認詐欺犯罪者有使用被告之本案門  
14 號聯繫李開懷，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

15 六、綜上所述，被告任意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給他人，雖非適  
16 當，然公訴人所提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詐欺犯罪者確有使用  
17 被告之本案門號聯繫李開懷，藉此對李開懷施以詐術，難認  
18 被告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公訴人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  
19 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及證據裁  
20 判原則，被告之犯罪即屬不能證明，依據前揭說明，依法自  
21 應為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陳冠盈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附表（民國）】

03

編號	門號	申辦時間	撥打時間
1	本案A門號	113年1月12日	(1)113年2月29日15時24分 (2)113年3月11日9時47分
2	本案B門號	113年1月3日	(1)113年2月27日12時22分 (2)113年2月27日12時34分